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Lists details of the entrusted parties and products.

注:根据产品收益率计算公式 4%+n1/N+1.518%\*n2/N (其中 N=n1+n2)计算的收益率和收益金额上限(n1=N时)和下限(n2=N时)。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Lists details of the entrusted parties and products.

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开放日,或本理财产品被中国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工商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产品说明书及产证约定收益计算并按时到账。

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止按连续的开放日之间(算头不算尾)为一个收益期。
节假日调整方式:收益起算日、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理财本金返回日和收益支付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调整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理财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顺延调整”,即“延后”适用于当期收益的计算。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退还全部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回日。
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回日至至收益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调整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调整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2)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定期添溢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5,2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浙B10040096

服务内容: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存款,期限72天,起息日为2020年3月20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21日。
预期收益率:3.3%,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0%,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款约定的3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提前支取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0.3%。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满前一次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约定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起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满前一次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约定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起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5,2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72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72天到期时5,2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7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0%,活期利率年化0.3%)。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5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期限:74天
购买本金:9,100万元人民币
期限:74天
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9日
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日
收益率:3.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开放日,或本理财产品被中国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工商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产品说明书及产证约定收益计算并按时到账。

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止按连续的开放日之间(算头不算尾)为一个收益期。
节假日调整方式:收益起算日、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理财本金返回日和收益支付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调整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理财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顺延调整”,即“延后”适用于当期收益的计算。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退还全部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回日。
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回日至至收益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调整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调整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2)资金投向:本基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本金:15,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59天

服务内容: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存款,期限59天,起息日为2020年4月1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30日。
预期收益率:4%+n1/N+1.518%\*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满前一次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约定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起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满前一次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约定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起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同时持于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支取手续。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5,2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72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72天到期时5,2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7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0%,活期利率年化0.3%)。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5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期限:74天
购买本金:9,100万元人民币
期限:74天
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9日
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日
收益率:3.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开放日,或本理财产品被中国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工商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产品说明书及产证约定收益计算并按时到账。

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止按连续的开放日之间(算头不算尾)为一个收益期。
节假日调整方式:收益起算日、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理财本金返回日和收益支付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调整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理财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顺延调整”,即“延后”适用于当期收益的计算。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退还全部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回日。
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回日至至收益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调整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调整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Lists details of the entrusted parties and products.

注:根据本产品要求,单一工作日累计赎回不得超过3亿元,因此分两个工作日赎回;2020年3月30日赎回30,000万元,收益为422.88万元;2020年3月31日赎回15,000万元,收益为842.71万元;2020年3月31日赎回15,000万元,收益为842.71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Lists details of the entrusted parties and products.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5,2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72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72天到期时5,2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7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0%,活期利率年化0.3%)。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5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期限:74天
购买本金:9,100万元人民币
期限:74天
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9日
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日
收益率:3.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开放日,或本理财产品被中国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工商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产品说明书及产证约定收益计算并按时到账。

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止按连续的开放日之间(算头不算尾)为一个收益期。
节假日调整方式:收益起算日、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理财本金返回日和收益支付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调整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理财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顺延调整”,即“延后”适用于当期收益的计算。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退还全部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回日。
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回日至至收益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调整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调整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2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小梅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3731856号
1.发明名称:一种电动车驱动轮
2.发明人:余东、岑展东、邵杨希子
3.专利号:ZL 201910036802.0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15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27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实用新型名称:减速机及其离合机构
2.发明人:王、袁、徐
3.专利号:ZL 20192028612.1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9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27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8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邓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邓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事之生效后,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邓嵘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邓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邓嵘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012、2020-018、202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万元,剩余22,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日期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8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群先生、陈全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承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2019-115、2020-002、2020-007、2020-012、2020-018、202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81.8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06.6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81.83%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97.1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90.06%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3.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2.85万元。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2.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产能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是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